

杨浦区 351 街坊祝家宅旧改土地储备 项目水电煤配套改接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45782202530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021-55827926

传真：021-55827926

联系人：孟宪明

乙方：上海鑫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逸仙路 2816 号 A803

邮政编号：

电话：021-55219378

传真：

联系人：杨小芳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大连路支行

账号：3105017541000000016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杨浦区 351 街坊祝家宅旧改土地储备项目水电煤配套改接工程
- 2、工程地点：杨浦区 351 街坊祝家宅旧改土地储备项目水电煤配套改接工程
- 3、工程内容：对该地块的水、电、煤管线改接工作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 5、工程期限：工期 60 个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计价原则及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为 1111886 元整（壹佰壹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计价原则（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要求）；工程量按实计量，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工程量需得到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确认；中标的综合单价报价固定，措施费用固定。

三、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水、电、煤管线改接工作，撤离全部人员和机械设备、

将地块移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按竣工结算审定价，凭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上述付款进度，最终按财政拨款进度，进行合同款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本工程甲方委派的代表，乙方委派的代表为驻工地负责人，共同处理工程中有关事宜。
2.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相关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工作中遗留问题。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续，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附注中约定。
7. 甲方如将以上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应在合同附注中约定，相关费用有甲方承担。
8.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 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乙方做好施工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1.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双方约

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附注中约定。

13、乙方未能履行双方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五、工程质量：

1、工程施工应达到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依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的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隐蔽工程的验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工程的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签字后，乙方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6、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书面提出延期要求，若甲方未能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7、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以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六、安全施工：

附安全协议和廉洁协议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应提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以及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

2、材料、设备到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供应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附合设计要求或标准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4、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工程竣工后未能组织验收，甲方就进行正常运行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乙方将按银行利息收入滞纳金。

2、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

3、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管辖内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附注：（专用条款）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须包干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上水部分：与上水部门协调，完成上水表计拆除及地上管线断管、改道封堵工程。

2、电力部分：与市区供电公司协调，完成居民电力计量表拆卸、送缴及街坊线路的移位搭接（维护）工程。

3、燃气部分：与燃气公司协调和沟通，及时缴纳燃气表具拆除规费，确保被征收居民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完成燃气管道的封堵工作。

（二）、甲方需提供动迁许可证、平面图、动迁范围以及相关的上级文件等，并报上水公司、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进行备案。

（三）、为保证拆迁工程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最新的动迁资料和信息，并就有关事宜与乙方及时沟通。

（四）、本合同生效后，有乙方派工程技术人员若干常驻现场，负责管、线（缆）、表计的拆除和移位维修工程。表计拆送过程如有遗失、损坏，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

（五）在乙方进行拆除工程时，甲方应及时通知和做好前提准备工作，并委派工地现场负责人予以配合。

（六）本合同签订前该征收基地所遗留的水电历史欠费由甲方负责处理。

（七）本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须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保修期一年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

1:删除上述付款进度，最终按财政拨款进度，进行合同款支付。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曹江（男）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